

最新死魂灵读后感(汇总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死魂灵读后感篇一

当你把心血、汗水、智慧连同日月星辰和时光岁月一起在穿针引线中缝进布娃娃的时候，一切都活了，即便它只是一个布娃娃。

因为自己被妈妈出生在菊花田里，于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菊花情结，菊花缘分就相伴一生。108个布娃娃，本想自己留下最后一个，却也因他人所需在抉择中拱手想让。最后徒留孤寡一人，只有月亮、星辰、云彩为伴。

万物有灵。当所有布娃娃喊着一声声“妈妈”“妈妈”扑向她怀里的时候，怀里弥漫开的是菊花笑靥。此时，鼻尖是浓郁的菊花花香。

死魂灵读后感篇二

正如《黑魂灵》的作者曹文轩在题记中写的那样：“在文学书写中，动物世界是人间的延续，是人类行为的另一种表现方式。它们让人们的喜怒哀乐有了翅膀，歌喉，能够浮水和奔腾。人们让他们的动物本能和原始冲动有了强烈的社会性。”如同文中的黑水手，它是一只意志勃发的鱼鹰；也是一只已垂垂老矣的动物；再如文中的“小傻瓜”——一个充满了“动物性”的小男孩。在这篇故事里，我看到了两个，剥离了社会的纯真生命。

再如《白栅栏》一文中，作者笔下的自己的童年，使我久久不能忘怀。那远天的鸽哨、麦浪的回响、及苇草的垂眸，这些美好的乡村风光，无一不在拨动着我的心弦，令我神往。作者在文中写道：“每个人在童年都会有一些微妙、朦胧，扑朔迷离的感觉。这些感觉会沉淀在记忆的茫茫黑海之中，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星花火熄灭的顷刻，还会突然浮现，然后向夏热黄昏时的落霞，向宁静的西方天空弥漫开来，于是时间倒流，这个人又梦幻般的回到了稚拙、清纯、金泽闪闪，充满花朵气息的童年时代”这些优美的语句看似轻巧，却也蕴含着无限的深意，令我感动。

书是生活的总结，书是理想的升华；书是进步的阶梯，书是情感的寄托。读了《黑魂灵》这本令我感动颇深的书后，我更感觉书是我的一位知心好友。莎士比亚曾说过：“生活中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

死魂灵读后感篇三

《黑魂灵》是曹文轩中短篇小说及散文随笔集，共由9个篇幅组成，其中有《黑魂灵》《甜橙树》等名篇。每读一个故事都是一次心灵的成长，心灵的洗礼，甚至是心灵的救赎。于是配合每一个篇目独立出标题，写下体会感悟，与大家分享阅读带来的可以言说的喜悦。

教育的本质是什么？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是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是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

八岁到十二岁，童年。少年的青涩值得一生去咀嚼和品味。远天的鸽子，麦浪的回响，苇草的回眸……至今我自己每每梦境中都是童年的老屋、以及那深不可见的河流……任凭世界再怎么发展，梦魇无论如何也没有逃脱过。童年镌刻的记忆是一生逐梦的脚步，就如一丝无形的线、一把无形的手拽着你，牵引着你，欲罢不能。

我就莫名奇妙地喜欢我的女老师，没有理由。在喜欢的人面前，一切的幼稚、一切的逞能、一切的自大，都是那么顺其自然地被理解。

喜欢，因为那双无法逃避的眼睛；喜欢，才会产生依恋；喜欢，才会刻意去回避……因为喜欢，在日后的每一天才会把仅有的四年时光无限制地加以丰润、丰满、丰盈，以至一生都在被唤醒的状态，这是怎样一股神奇的力量。

那位如梔子花般的女老师，是怎样一份神奇的存在？

死魂灵读后感篇四

对我来说，农奴并不是一个陌生的话题。几个月前读了《猎人笔记》之后还把自己的博客名字中也加上了“笔记”两个字。记忆还算是比较深刻吧！这次又看了俄国同一时代的场景描述自己还是感觉有点熟悉的。

其实高中的时候就已经有看《死魂灵》的打算了，特别是当姐姐提问了相关的事情以后。一次月末回家跟爸爸妈妈还有二姐一块儿吃饭，吃饭的时候姐姐问我有没有看过《死魂灵》。当时我说我没有看过，但是我还是知道这本书的来历的。这本书的题材是普希金找到的，后来普希金感觉自己掌控不了这个题材的写作，于是交给了果戈里。经过了长时间的创作这个《死魂灵》终于震撼问世！

果戈里在俄国的文坛地位我不是很了解，但是就我自己的感觉来说应该相当于鲁迅对于中国文坛的地位吧！最擅长的就是拿文学作品来针砭时弊了！但是看看果戈里的人生经历就不似鲁迅拉，他曲折的经历还真是令人同情的。这道跟中国古代的很多的生不逢时、怀才不遇的才子们还和怎有点相似。

很喜欢果戈里的文字风格，幽默风趣还有点生动灵活。有时候看着他们笔尖流淌出这么细致的刻画才知道原来我辈根本

不懂什么叫做文工。

看完高尔基、屠格涅夫、果戈里之后我终于感受到了俄罗斯文学的博大精深。今后似乎还是要吸取一点俄罗斯的营养的。

死魂灵读后感篇五

读完俄国名著《死魂灵》，内心感受颇多，写下这篇文章。

故事的主人公——巴维尔·伊凡诺维奇·乞乞科夫是一个落没的贵族，从小受到过良好的教育。可能是由于那个时代俄国贵族的特性吧，他从小就为人冷静、虚伪、狡诈。但我在这里也不能否认这位主人公的优点，那就是为了利益不惜一切代价，即使让自己吃苦也绝无怨言。到后来他攒够了钱，两个车夫一辆马车开始了他买“死魂灵”的生涯。

我认为这篇文章最大的特点就是写作手法。把某市里几位官员、地主的丑陋形象刻画得淋漓尽致。比如某官员，经过作者的描写，让读者可以感到这实足是一个大流氓，平日里只会造谣生事。作者的讽刺也极具特点。如他把某位地主描述为一只狗熊，加上动作描写，突显出他的笨重与腐败。把人物直接讽刺成动物，这种情况我在此之前从未见过。

这部小说写于19世纪四十年代，距今一百六十多年。我所理解的死魂灵有两层意义。

一、死农奴。学过历史的人都知道，当时的俄国是一个封建落后的农奴制国家，作者通过买死农奴这件旷世荒唐之事揭示了人们为牟取利益而不择手段，出卖灵魂的丑陋行径。

二、死魂灵。这代表着当时的俄国人麻木不仁，其灵魂酣然大睡，物欲纵横，而思想却十为贫瘠。这似乎与鲁迅先生以犀利的笔锋直插中国黑暗的社会有相似之处。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我喜欢这句话。在人生的道路中有许多诱惑让你利令智昏，有许多荆棘阻挠你前行。但你是否该就此迷茫下去？不，这不是这个时代的我们所要选择的人生。相反，我们要在逆境中成长起来，要做一个出色的舵手，掌握我们人生的风帆。